

#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

##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关于做好 2026 年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工作的 通知

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、雄安新区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《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 2026 年实施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通知》等要求，结合我省实际，现就相关工作通知如下。

### 一、补贴范围和补贴标准

2026 年全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范围、补贴标准按照《河北省农业农村厅、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河北省财政厅、河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做好 2025 年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工作的通知》（冀农财发〔2025〕4 号）执行。发挥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引导作用，支持烘干机具装备报废更新，助力加快补上粮油产地烘干能力短板。

### 二、加强资金使用监管

进一步优化补贴申请和资金兑付流程，增加结算批次，加快补贴兑付，年底前将符合条件的补贴申请及时完成录入和兑付。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未用完的中央下达资金额度收回中央；

2026 年中央下达的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，只能用于实施 2026 年的补贴政策，不得用于填补 2025 年及以前年度的资金缺口。

### 三、强化政策实施保障

各地要高度重视，加强组织协调，指导基层抓好落实。要合理把控工作节奏、均衡使用资金，确保政策平稳有序实施。要进一步加强农机报废回收拆解体系建设，合理布局回收拆解网点，支持供销合作社系统参与农机报废回收拆解体系建设，鼓励开展“分散回收、集中拆解”等便民服务，引导回收拆解企业合理确定报废农机残值。在保障资金合理使用并严格监管的前提下，各地报废补贴机具总量可适当超过购置补贴机具总量。要进一步强化政策实施监管和风险防范，结合审计等发现问题，举一反三开展排查，堵塞监管漏洞，强化机主与机具信息一致性核查，严厉打击有组织地利用农民身份信息、编造虚假材料骗套补贴等违法违规行爲，提升政策实施效能。持续做好政策宣传解读，加强跟踪评估和监督检查，及时解决政策执行中的问题，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做法。

本通知明确的补贴政策实施期限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，如有变动将另行通知。

河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

2026 年 6 月 5 日

